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LEFILT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2014年4月之前根据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影响、股东之间投资关系等因素判断，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安琪持有公司的股权从20%增加至5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琪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管理团队、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但依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战略层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尚短，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琪持有公司6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

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产品出口涉及外汇收支，其中主要为美元、欧元收支，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773,008.86 元、2,153,626.16 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17.40%、16.78%。2014 年、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值表示）分别为 9,958.54 元、-188,456.25 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2%、-21.63%**，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公司面临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五、公司生产能力相对较弱可能产生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生产能力相对较弱，报告期内所售产品主要来自于外购，2014 年、2015 年外购产品比例分别为 82.69%、79.47%。公司虽然处于具有“过滤之乡”之称的新乡，产品来源较为丰富，但是由于公司所售产品的自产比例相对较低，仍然可能存在因无法控制产品供应及采购价格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目录</b> .....	<b>4</b>
<b>释义</b> .....	<b>6</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2</b>
一、公司业务概况.....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商业模式.....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39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5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58</b>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0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2
四、同业竞争.....	6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73</b>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3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3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4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2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5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声明.....	15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新乡滤器	指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乡滤器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有限公司
平特公司	指	新乡平特滤清器有限公司
车辆园区管委会	指	新乡市牧野区民营车辆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电高专	指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佳洁宝滤器	指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中利琪	指	河南中利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移宝客	指	河南移宝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艾洁净化	指	新乡市艾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豫滤器	指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ang Lifeierte Filter Co.Ltd

法定代表人：安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2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北环工业区栗屯村北

邮编：453002

董事会秘书：张振雷

电话号码：0373- 3356277

传真号码：0373- 3339377

公司邮箱：lefilterchina@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lefilter.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316808XT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下的“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下的“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下的“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主营业务：销售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

经营范围：滤芯、过滤设备、过滤器生产、销售；滤清器、除尘器、实验检验设备、液压系统产品及附件、检测设备仪器、电子仪器、设备及元件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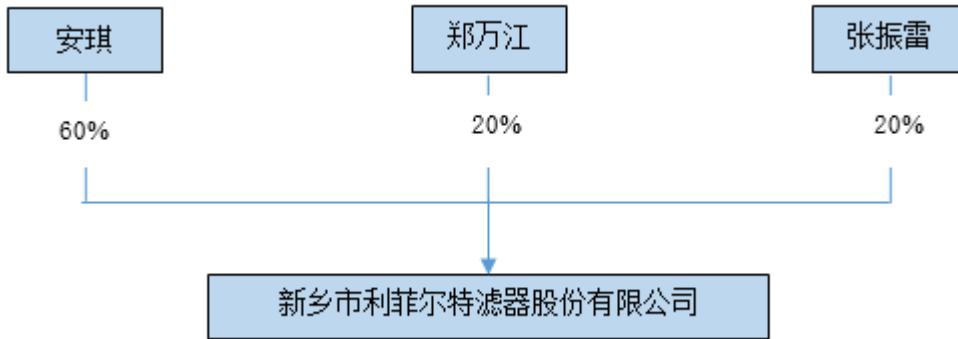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安琪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60.00	0
2	郑万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	0
3	张振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0.00	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b>0</b>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安琪	6,0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郑万江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张振雷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经核查，3名自然人股东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安琪。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安琪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安琪，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与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职新乡市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PU事业部生产组长；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新

乡市利菲尔特滤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河南移宝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一次变更。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之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为：王莹持有40%股权、葛淑芳持有40%股权、安琪持有20%股权，王莹和葛淑芳并列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影响、股东之间投资关系等因素判断，2014年4月之前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中安琪以现金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12月，股东王莹、葛淑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安琪，安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权，且自2016年1月起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2014年4月起，安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安琪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长且持股情况稳定，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4年4月之前的前二大股东王莹、葛淑芳并未参与公司经营。公司成立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直是由安琪先生及其提名的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构成；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的销售；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对客户、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营收、净利润在报告期内稳步提升。

综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六) 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 (七) 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11日，公司前身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莹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葛淑芳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安琪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8年12月9日，新乡市凯特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凯会验字2008第1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8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11188，法定代表人安琪。住所地牧野区建设路168号附18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过滤设备、过滤器、滤清器、除尘器、实验检验设备、液压系统产品及附件、检测设备仪器、电子仪器、设备及元件销售。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1日至2011年12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莹	40.00	货币	40.00
2	葛淑芳	40.00	货币	40.00
3	安琪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年4月）

2014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从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安琪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郑万江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 万元，张振雷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 万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该增资决议，不会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造成损害。

2014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1 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审验字（2015）第 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琪	520.00	货币	52.00
2	郑万江	200.00	货币	20.00
3	张振雷	200.00	货币	20.00
4	王莹	40.00	货币	4.00
5	葛淑芳	40.00	货币	4.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王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 4% 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琪；同意葛淑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 4% 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琪；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12 月 3 日，王莹与安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 4% 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琪。

2015 年 12 月 3 日，葛淑芳与安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淑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占 4% 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琪。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琪	600.00	货币	60.00
2	郑万江	200.00	货币	20.00
3	张振雷	200.00	货币	20.00
<b>合计</b>	<b>/</b>	<b>1,000.00</b>	<b>/</b>	<b>100.00</b>

王莹、葛淑芳因个人原因将股权平价转让给安琪，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王莹、葛淑芳、安琪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转让款的交付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3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审字【2015】第116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088,643.66元。

2015年12月31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110,700元。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享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088,643.66元为依据（不高于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88,643.6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2016】第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

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68316808XT，公司名称为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新乡市牧野区北环工业区栗屯村北，法定代表人为安琪，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08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滤芯、过滤设备、过滤器生产、销售；滤清器、除尘器、实验检验设备、液压系统产品及附件、检测设备仪器、电子仪器、设备及元件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琪	6,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郑万江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振雷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08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2026年12月10日。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安琪**，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郑万江**，男，出生于 1987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及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中铁宝桥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高铁道岔装配工；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线管理段长；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3、翟芳芳**，女，出生于 1987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有限公司网络销售部。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4、张振雷**，男，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与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磨床组装调试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新乡市国海滤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5、张静**，女，出生于 1983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市燎源高中，高中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新乡市东风过滤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董事、会计，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徐长松**，男，出生于1984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新乡市华兴滤业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职有限公司电商部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新乡市海特滤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电商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2、闫道坤**，男，出生于1991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数控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河南省全顺铜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河南省全顺线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职有限公司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采购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3、井海珍**，女，出生于199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应用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外贸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外贸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安琪**，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郑万江**，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翟芳芳**，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张振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王飞，女，出生于1990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职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9.80	57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8.28	11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8.28	110.37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资产负债率（%）	21.28	80.96
流动比率（倍）	4.62	1.21
速动比率（倍）	4.42	0.9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20.09	1,059.45
净利润（万元）	67.92	1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2	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7	1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7	15.53
毛利率（%）	28.50	20.47
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0	0.1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0	0.176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5	3.40
存货周转率（次）	14.60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	6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3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东林

项目小组成员：庞俊涛、朱观清、王爱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范海林、程红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志刚、张宏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联系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湘群、邓厚香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公司的产品来源主要通过外部采购，部分滤芯自主生产。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并结合传统渠道实现产品的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产品涵盖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等四大类产品，其中滤芯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 1、滤芯

滤芯主要由过滤材料组件、合缝件、内外骨架、上下端盖、密封件、旁通阀门等部件组成。滤芯分离液体或者气体中固体颗粒，或者使不同的物质成分充分接触，加快反应时间，可保护设备的正常工作或者空气的洁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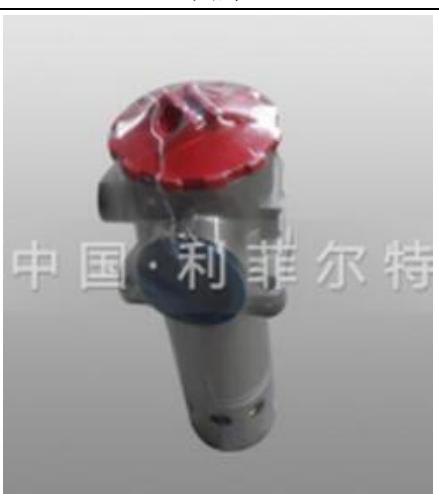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吸油滤芯		安装在油泵吸油过滤器内，保护油泵及其他液压元件，以避免吸入污染杂质。
回油滤芯		安装在液压系统的油路中用于清除液压系统中各元件磨损的金属粉末及其它机械杂质使油路保持清洁，延长液压系统寿命。

高压滤芯		用于轧钢机、连铸机液压系统的过滤及各种润滑设备的过滤；炼油、化工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及中间产品的分离及回收；油田注井水及天然气除颗粒过滤使用。
水滤芯		在水处理中大批量使用，具有化学兼容性，适用于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的过滤。纳污能力强，使用寿命长，成本低。
油气分离滤芯		用于滤除压缩空气中的水分、油雾等，保障气源的清洁度，同时提高压缩空气的质量。
压缩机配套空气滤芯		空气滤芯装在空压机进口处，除去空气中的固体颗粒，保证系统清洁要求。
压缩机配套油滤芯		用于滤除悬浮在环境空气中的固体颗粒、杂质、油劣化物等，保护主机等运转部件同时延长润滑油的使用寿命，保障空压机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钢厂设备配套滤芯		用于钢铁冶金行业的液压、润滑系统中，滤除系统中的污染物，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电厂设备配套滤芯		用于火电厂、化工厂等工矿企业，再生净化抗燃油的专用设备，具有脱气、脱水、脱杂质、脱酸、破乳化、除泡沫等功能。
煤矿设备配套滤芯		用于液压支架与泵站之间，过滤传递介质中的污染物，延长滤芯的使用寿命，避免系统污染后液压支架每次清洗滤芯的麻烦，保证了主液系统的清洁度。

## 2、过滤器

过滤器由筒体、滤芯、排污部分、传动装置及电气控制部分组成，是工业各领域保证系统介质的清洁度，延长系统设备使用寿命不可缺少的重要元件。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吸油过滤器		安装在油泵吸油口处，用以保护油泵及其他液压元件，以避免吸入污染杂质。可直接安装在油箱侧面，使更换滤芯和清洗滤芯时油箱内油液不会流出。

高压管路过滤器		安装在液压系统的压力管路上，用以滤除液压油中混入的机械杂质和液压油本身化学变化所产生的胶质、沥青质、炭渣质等，从而防止阀芯卡死、节流小孔缝隙和阻尼孔的堵塞以及液压元件过快磨损等故障的发生。
回油过滤器		安装在液压系统回油管路处，用来滤除油液中诸元件磨损的金属粉末及橡胶质等，使流回油箱中的油液保持清洁。广泛应用于重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等的液压系统。
手摇刷式过滤器		结构简单、操作可靠。
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去除水中的各种粘性物质、胶粒、泥沙及其他机械杂质，确保系统设备的安全可靠。
保安过滤器		一般设置在压力容器之前，以去除浊度1度以上的细小微粒，来满足后续工序对进水的要求；有时也设置在整个水处理系统的末端，防止细小微粒进入成品水。

袋式过滤器		过滤器内部由金属内网支撑滤袋，液体由入口流进，经滤袋过滤后流出，杂质被拦截在滤袋中。滤袋可更换或清洗后继续使用。
-------	---	--

### 3、滤油机

滤油机是用重力、离心、压力、真空蒸馏、传质等技术方法除去不纯净油中机械杂质、氧化副产物和水分的过滤装置。滤油机主要用于提高机械及电器用油的清洁度，使其发挥最佳性能并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便携式滤油机		液压润滑系统加油时的过滤、系统工作时的旁路过滤、系统投入运行前的循环过滤，携带方便。
便移式滤油机		液压润滑系统加油时的过滤、系统工作时的旁路过滤、系统投入运行前的循环过滤，液压润滑系统的油不经设备本身的泵循环过滤。本滤油机包括一个由电机驱动的专用齿轮泵，具有噪音低、自吸能力强，运转平稳等特点。
高精度滤油机		液压润滑系统加油时的过滤、系统工作时的旁路过滤、系统投入运行前的循环过滤，液压润滑系统的油不经设备本身的泵循环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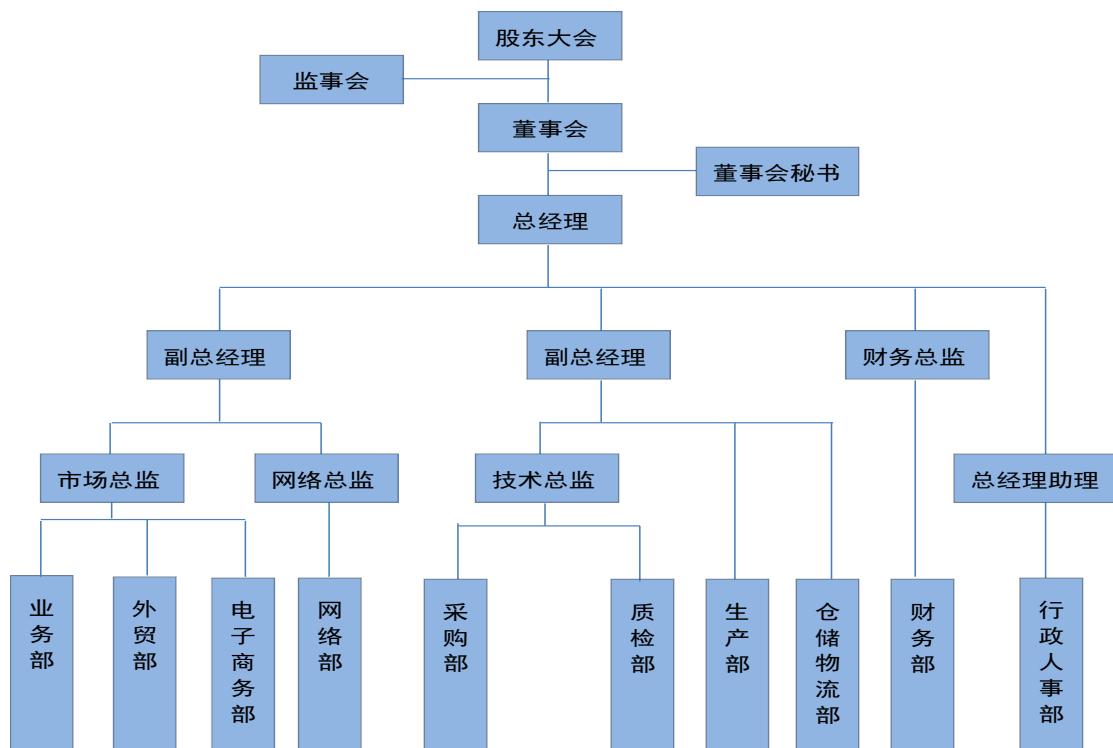
箱式滤油机		本机采用外壳包覆所有元件，保护设备免遭外界污染，适应于对使用环境要求高的场合。本机包括一个由电机驱动的专用齿轮泵，具有噪音低、自吸能力强、运行平稳等特点。高压管路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有效保护液压系统的安全。采用热继电器保护，防止电机过载造成的电机损坏。
聚结脱水滤油机		汽轮机油及变压器油的净化、液压润滑系统油的除水及除杂质过滤。
高粘度滤油机		高粘度润滑油的过滤、高粘度润滑油系统工作时的旁路过滤。
ZLYC 真空滤油机		汽轮机油及变压器油的净化、液压润滑油的除水及除杂质过滤、各类润滑油的再生净化。
精细滤油车		重量轻，体积小，便于移动，属低成本经济型滤油机。

#### 4、过滤配件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液压配件		液压系统配套辅件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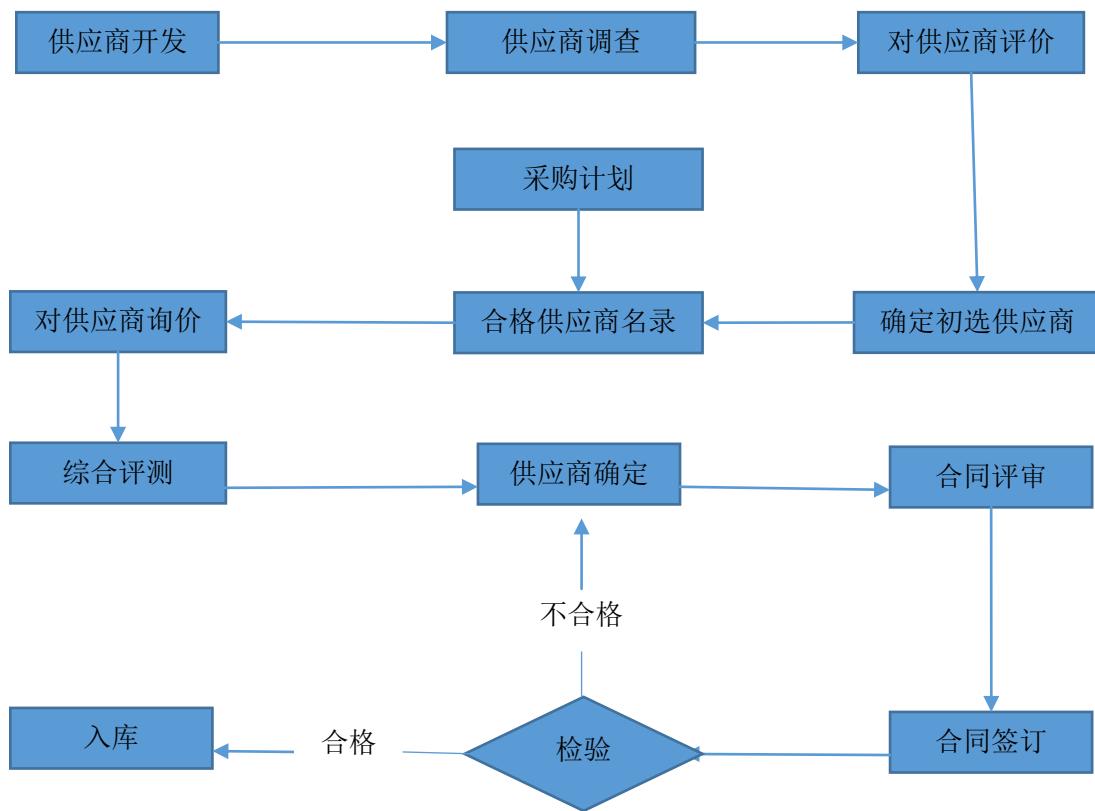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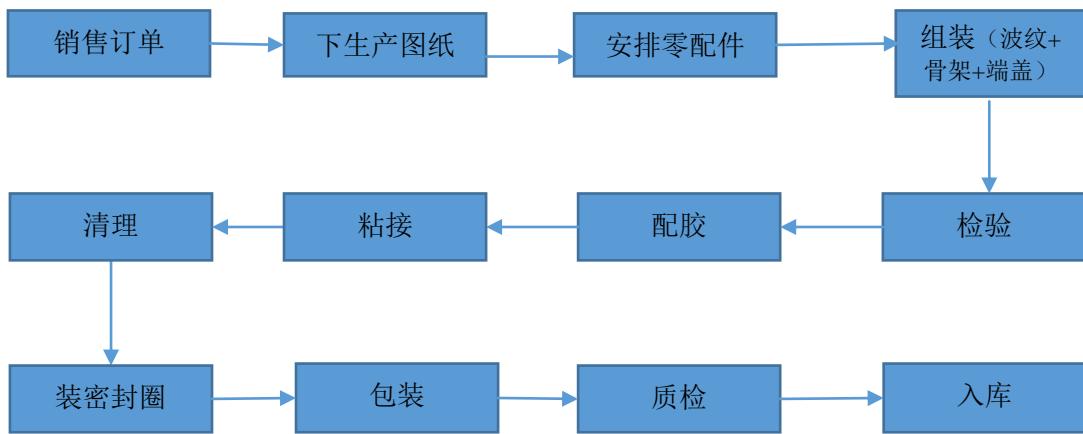
公司依托新乡当地丰富的过滤产业资源，与当地生产各种过滤产品的大小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购入产品或原材料，货到后通知检验人员根据采购部提供的订单明细验货，验货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直接

退回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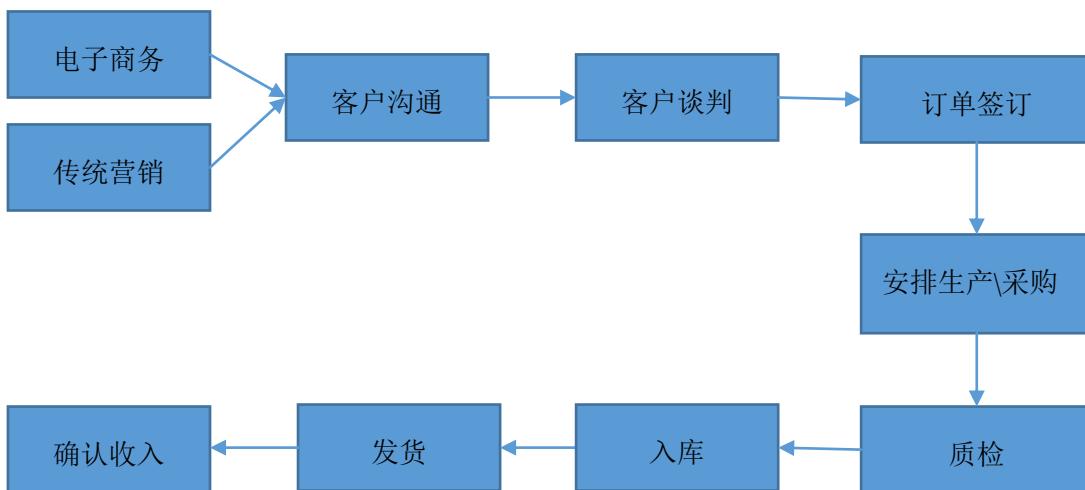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生产部门接到生产任务后，根据交货期限及当前的生产状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在指定日期下达生产任务单。原材料投产后经过组装、配胶、粘接、清理、密封、包装等主要工序后完成生产。生产任务单完工后，生产人员通知质检部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 3、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及传统营销两种方式获得客户需求信息。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销售部门发起合同执行流程，采购部和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与生产事宜。质检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合格产品入成品库。最后，根据合同或客户要求办理发货手续，确认收入。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公司产品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部分滤芯自主生产。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并结合传统渠道实现产品的销售。公司地处河南省新乡市，该地区为我国重要的过滤产品制造基地，拥有有完整的过滤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产业集群，有“过滤之乡”之称。公司依托

新乡当地的过滤产业，主要通过公司销售团队的网络营销优势，对外销售各种型号的过滤产品。

公司获得订单后，先通过直接采购其他过滤厂家产品或部分滤芯自己加工生产后，再向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目前公司所售产品 80%以上系从外部直接采购后再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利润率水平。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0%、20.47%，主要系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自于对外采购，而同行业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产。同等条件下，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还包含了生产环节的利润，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为以销定采，少量产品有库存备货。公司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依据销售订单和部分产品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选择供应商充分考虑了对于供应商有可能产生的依赖问题，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厂家，对供应商也有定期的评测，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 （二）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和内销产品均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公司未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渠道和传统渠道获取销售订单，销售产品。公司产品的网上营销由电子商务部门通过网站、阿里巴巴、百度推广、360 推广、搜狗推广、谷歌推广、机电之家等网上平台上传公司产品信息宣传营销或通过互联网主动搜索买家信息并建立联系。客户在网络搜索到所需产品后，通过邮件、电话、及时通信工具与公司电商部门业务人员建立联系。经双方沟通对产品规格认可后，签

订订货合同，并按照规定时间生产、交货。公司还通过展会、招投标、积极向客户主动营销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对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定期或非定期的电话回访方式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通过网络渠道营销，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公司产品已出口至美国、伊朗、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 64 个国家，2014 年、2015 年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0%、16.78%。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参加国际展会、设立办事处、发展国外经销商等方式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 （四）定价模式

公司依据采购成本、管理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同时也会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进行调整。

###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滤芯的销售。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主要是销售人才、长期合作形成的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和业务骨干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专业的营销团队和较强的互联网营销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充满激情且销售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公司的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8% 以上，平均年龄在 27 岁左右，销售队伍具有年轻化和专业化的优势。公司销售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过滤行业的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当地众多过滤厂家所产产品的型号、价格和技术指标等。公司在销售技巧、客户沟通、客户心理分析、销售礼仪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使公司销售人员能够受到系统专业的培训，使其具备较为完整的营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营销实战经验。

公司具有较强的网络营销能力。营销人员通过网站、阿里巴巴、百度推广、360 推广、搜狗推广、谷歌推广、机电之家等网上平台上传公司产品信息宣传营销。客户在网络搜索到所需产品后，通过邮件、电话、及时通信工具与公司业务人员建立联系。公司营销人员还通过在互联网上主动搜索买家信息并建立联系。

公司利用互联网，弱化了渠道中间商的作用，降低了通路成本；充分宣传企业品牌，产品型号、功能和规格等信息；营销活动延伸至全球，消除了国际营销的诸多壁垒；和客户即时互动，支持个性化需求。公司报告期利用网络渠道获得的订单金额占当期收入 70% 以上。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LEFILTER	新乡滤器有限	原始取得	11095028	第 7 类	2013-11-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商标的权利人需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目前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 2、专利技术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液压油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520487320.4	2015-7-8	新乡滤器有限
2	一种导流式倒装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0487300.7	2015-7-8	新乡滤器有限
3	一种双级灌溉手动清洗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0487335.0	2015-7-8	新乡滤器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相应专利的权利人需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目前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 3、业务许可及资质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16038	新乡市商务局	2014-6-23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7960614	新乡海关	2014-7-1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4Q0810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4-6-25	3 年

以上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的权属人目前全部为有限公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5、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计拥有 1 个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者	取得日期
1	lefilter.com	豫 ICP 备 11005909 号	新乡滤器有限	2011-7-19

公司域名的权属人目前为有限公司, 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 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7,521.37	6,804.32	100,717.05	93.67%
其他设备	124,472.74	2,6159.19	98,313.55	78.98%
合计	231,994.11	32,963.51	199,030.60	85.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1.45%。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为 85.79%, 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达 93.67%。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四)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公司目前办公及经营场所系从新乡平特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特公司）租赁取得。

类别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期限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	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	新乡平特滤清器有限公司	新乡滤器	新乡市牧野区北环工业区栗屯村北	办公生产	厂房 576 m <sup>2</sup> , 办公楼 500 m <sup>2</sup>	2012-7-1 至 2016-6-30	67,560 元/半年	否

2006年1月20日，平特公司与新乡市牧野区民营车辆园区管理委员会（车辆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新乡平特滤清器有限公司入住标准化厂房区的临时协议》，约定将位于新乡市红旗电器有限公司东侧的土地租赁给平特公司使用。当时，该租赁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用地。平特公司在上述租赁的土地上建造了房产，并将其部分租赁给公司使用。平特公司建造的上述房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应的建设规划手续，也未持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亦无法办理。

平特公司无证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面积	用途
1	办公楼	2,138.98 m <sup>2</sup>	办公
2	4号车间	4,877.60 m <sup>2</sup>	生产车间
3	1号仓库	4,877.60 m <sup>2</sup>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存放

平特公司将其中576m<sup>2</sup>的厂房及500m<sup>2</sup>的办公楼租赁给公司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平特公司的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特公司与公司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有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因平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建设规划手续，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法律风险。且经核查平特公司租赁上述的土地亦不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的规定，租赁土地存在权利瑕疵。

针对上述风险，新乡滤器实际控制人安琪出具了以下承诺：公司目前租赁的

位于牧野区北环工业区栗屯村北的办公楼及厂房，如被拆迁、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出现权属纠纷或由此遭受行政处罚影响新乡滤器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新乡滤器造成的搬迁费用、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处罚），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公司上述经营用场所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公司长期租赁该场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确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机电高专将与公司在校实习大楼联合共建“流体环保滤器研发中心”，机电高专提供优秀师资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为机电高专提供实训基地，公司每年出资 70 万元作为学校实验室建设基金。机电高专整栋实习大楼由公司使用、管理及维护，公司可从事经营活动。经核查，机电高专实习大楼取得编号为 2009-03803 号房权证，为钢混结构，共六层，建筑面积 6,963.88 平米，房屋所有权人为机电高专。该房产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公司计划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始对新经营场所进行装修，并于二季度末搬迁。

就机电高专能否将其所有的建筑物有偿给公司使用的问题，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第四节“房屋租赁”之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可以看出，在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可以对外出租。另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第八条（四）之规定，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四）规定，“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机电高专已经取得实习大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可以将其拥有的资产用于对外出租。根据机电高专出具的确认函，机电高专与新乡滤器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已经通过了学校内部程序核准，该协议合法有效。经现场勘查，并查阅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新乡滤器目前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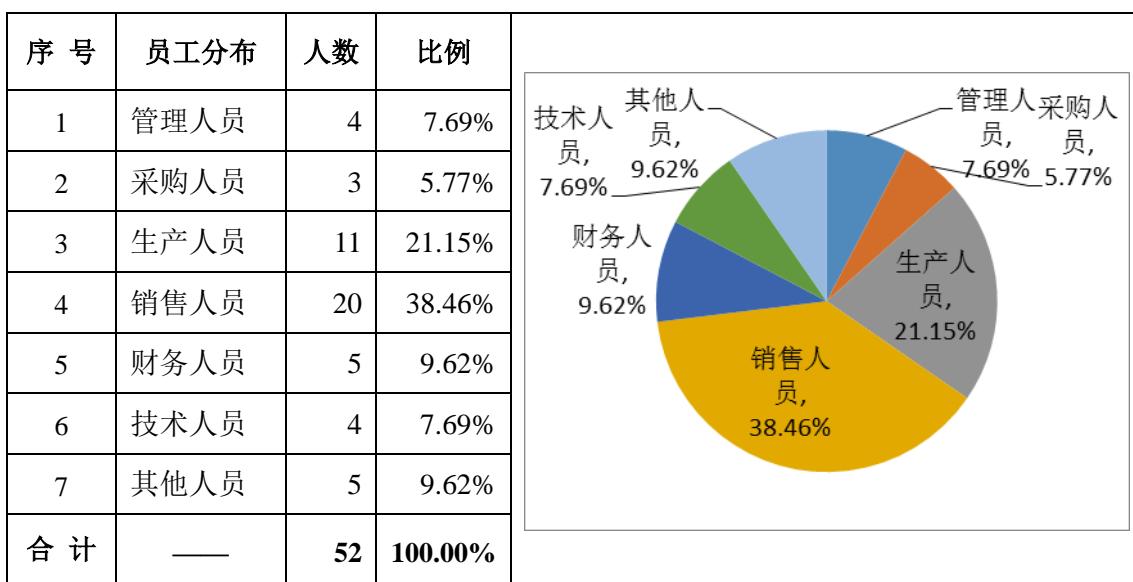
生产经营中无废水、废气排放，主要排放物为噪声，经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噪声排放符合标准，经核查机电高专的教学活动已经于 2015 年年底前搬迁至新校区，因此公司租用实习大楼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学校周边的教学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新乡滤器租赁了无产权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因出租人平特公司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公司与平特公司之间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6 月即将到期，公司为解决租赁无证房产的法律障碍，重新租赁了机电高专的实习大楼作为生产经营的场所。公司计划于 6 月搬迁，在公司搬入新租赁场所之前，租赁平特公司的无证房产客观上被拆迁的可能性很小；即使出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琪承诺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且平特公司的租赁土地的权利瑕疵与租赁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公司并无法律关系。因此，公司目前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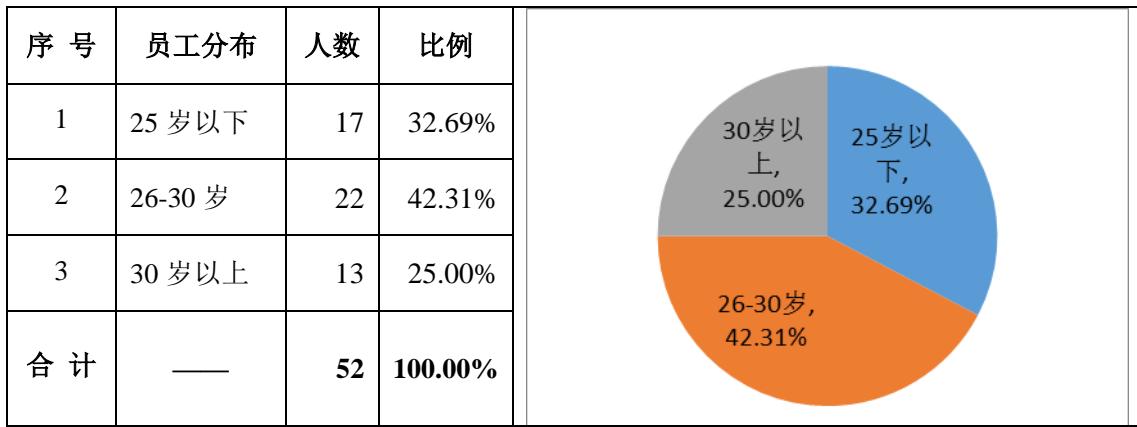
##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2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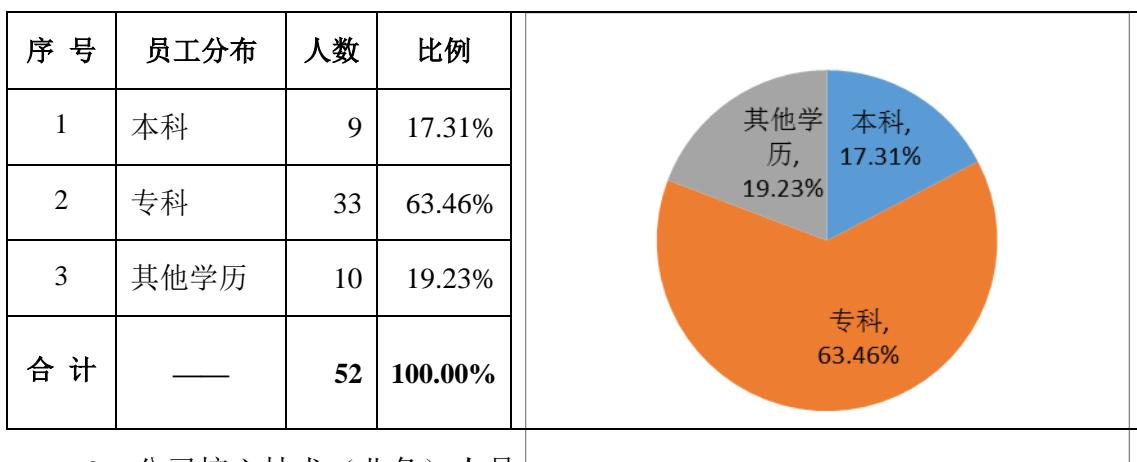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分：



（2）按年龄结构分：



(2) 按教育程度分：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郑万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翟芳芳，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 徐长松，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郑万江	2,000,000	20	董事、副总经理
2	翟芳芳	—	—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长松	—	—	监事会主席
<b>合计</b>	<b>—</b>	<b>2,000,000</b>	<b>20</b>	<b>—</b>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 （一）公司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器、滤芯、过滤设备、过滤配件的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1、2013年11月27日，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有限公司就其年产滤芯、过滤器、过滤设备2万套项目，委托制作了国环评证乙字第251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20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同意上报市局审批。

2、2013年12月31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监（2013）379号《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有限公司年产滤芯、过滤器、过滤设备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3、2014年1月，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安装完毕，申请试生产。2014年3月27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试生产核查意见》：经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相符，环保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三同时验收。

4、2014年4月，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新环验监字（2014）第47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为：验收期间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噪声排放符合标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边角料固废收集后出售。

5、2015年9月11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根据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2015）014号验收意见：经现场察看，该企业能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污染措施均已落实，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申请市局进行“三同时”验收。

6、2015年9月23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5）146号《关于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有限公司年产滤芯、过滤器、过滤设备2万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

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公司主营业务为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的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三废”处理严格按照新乡市环保局对于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处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8、结合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

9、2016年2月18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开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至今符合环保政策，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 （二）产品质量

公司从原材料、半成品到设备成品出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2014年6月25日，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64-14-Q-0810-RO-M，证明新乡滤器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滤芯、过滤器的生产（需生产资质的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24日。

2016年2月18日，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牧野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乡滤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08年12月1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

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2016年2月18日，新乡市牧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或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主要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收入构成。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滤芯	10,532,433.80	82.07%	8,359,638.46	82.02%
过滤器	1,491,599.27	11.62%	949,843.48	9.32%
滤油机	519,010.11	4.04%	595,837.70	5.85%
过滤配件	291,505.85	2.27%	286,229.12	2.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2,834,549.03</b>	<b>100.00%</b>	<b>10,191,54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滤芯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521.34	3.91%
2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252,880.29	2.39%
3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17,179.04	2.05%
4	昌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	215,148.70	2.03%
5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212,958.03	2.01%
合计	-----	<b>1,312,687.40</b>	<b>12.39%</b>

### 2、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06,195.33	3.08%
2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837.61	2.66%
3	巩义凯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1,957.18	2.14%
4	Ensage Co.,Ltd	265,771.86	2.01%
5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263,282.01	1.99%
合计	-----	<b>1,568,043.99</b>	<b>11.88%</b>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5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通过营销与多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主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成本、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

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制产品成本	18.84%	14.16%
其中：直接材料	13.19%	10.47%
直接人工	3.57%	2.57%
制造费用	2.08%	1.12%
外购商品成本	81.16%	85.84%
合 计	100.00%	100.00%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 (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汝州市恒星阀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452,903.23	16.16%
2	霍山县荣丰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1,068,376.09	11.88%
3	霍山县国峰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940,170.92	10.46%
4	新乡市坤鑫贸易有限公司	633,895.57	7.05%
5	新乡市日欣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42,880.26	4.93%
合 计	—	4,538,226.07	50.48%

###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汝阳县海派阀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2,943.55	19.35%
2	辉县市恒盛过滤器厂	767,746.98	8.47%
3	芜湖永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543,321.94	6.00%
4	新乡市日欣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23,311.92	4.67%
5	温州市康华液压有限公司	421,065.76	4.65%
合 计	—	3,908,390.15	43.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8 万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销售合同	滤芯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910.00	2014-2-1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滤芯	吕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	96,795.00	2014-4-3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滤芯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205,000.00	2014-7-23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滤芯	河南科桦实业有限公司	101,670.00	2015-1-29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滤芯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18,565.00	2015-6-8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滤芯	江苏江飞众源电气有限公司	90,520.00	2015-8-27	已履行
7	销售合同	不锈钢过滤器	河南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3,460.00	2015-10-20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滤芯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84,770.00	2015-11-19	已履行
9	销售合同	滤芯	邯郸市天源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313,980.00	2015-11-25	已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5 万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采购合同	滤芯	辉县市恒盛过滤器厂	78,820.00	2014-2-12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滤芯	芜湖永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68,233.50	2014-8-31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滤芯	芜湖永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7,268.00	2015-1-31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滤芯、滤油车	新乡市日欣净化设备	64,300.00	2015-5-6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过滤器、滤芯	固安县微宏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67,046.00	2015-7-24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水滤芯	芜湖永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68,575.20	2015-8-1	已履行

3、其它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办公楼	新乡市平特滤清器有限公司	67,560 元/半年	2012-7-1 至 2016-6-30	正在履行
2	产学研合作协议	流体环保滤器研发中心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700,000 元/年	2016-1-27 至 2034-1-26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与机电高专于2016年1月27日签订的《产学研协议》，前三年公司每年支付给学校70万元，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按6%的增幅递增。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下的“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下的“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下的“12101610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过滤与分离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过滤器成套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管理。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下的自由竞争行业，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过滤与分离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过滤器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环保领域的过滤器产品受到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与之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过滤器的术语与定义、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常温、常湿、包括外加电场条件下的通风、空调调节和空气净化系统或设备的干式过滤器。
2	《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2010 年 9 月	该规划提出了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大力发展食品加工和包装环节的节能减排技术装备，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食品和包装机械。
3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国家工信部	2011 年 12 月	根据指南，在石化和化工行业、船舶行业、农业机械、纺织行业、食品行业、医药行业、绿色电池等行业均对相关过滤与分离技术或装备提出了投资建议。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4 月	《2011 年本》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新增了新能源、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综合交通运输、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等 14 个门类。与过滤分离行业相关的"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船舶油水分离机"均为第一类鼓励项目。
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在大气污染控制方面，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6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 年修订）》	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3 月	目录中发布的装备或产品，在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方面都具有优惠。过滤与分离行业中，转盘式膜反应分离器、转盘式微滤机"、"核电机组常规岛设备"中的"汽水分离器再热器(MSR)和汽水分离再热器系统(GSS)等相关零部件均在目录中。
7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	2012 年 2 月	凡列入该目录的产品，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根据该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大型内压缩流程空气分离成套设备、高浓度难降解化工污水处理技术装备的"无机盐与有机物分离技术（催化氧化技术）"、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餐厨垃圾油水破碎分离技术"均被列为需突破的重点技术。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提出“示范推广大气治理技术装备。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大力开展脱硝催化剂制备和再生、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
9	《空气净化器》(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委	2014年11月	新国标着重强调洁净空气量(CADR)、累计净化量(CCM)和噪声3个主要性能指标，并明确了产品标识内容，同时还给出了适用面积的计算方法以及参考系数。

#### 4、行业所处产业链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 (1) 企业所处细分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过滤与分离行业，其上游产业主要为钢材、聚丙烯等原材料行业和泵、阀、空压机、输送机、加药装置、滤布、油缸、液压件等通用件制造行业。总体上分离机械上游行业的竞争充分，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对过滤与分离企业的正常生产没有形成制约。

过滤与分离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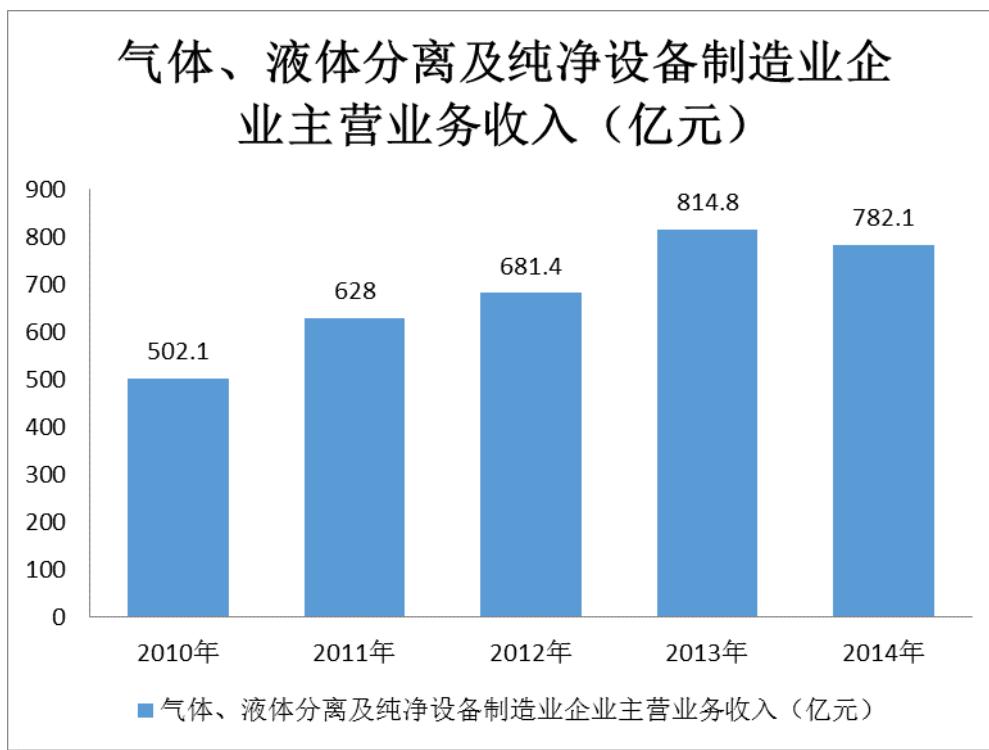


产业所涉及下游领域极为广泛，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工业领域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及国防领域，产品延展性高。因此，本行业对下游单一领域及单个企业的依赖度很小，行业的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造纸、化工、钢铁冶金和水净化行业，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

## （2）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过滤与分离行业。我国是世界上工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过滤与分离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工业的各个领域，为其提供的技术装备的相关机械制造业不可被替代。随着下游众多行业快速发展及我国产业革新、节能减排的大力推进，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行业将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457家，实现销售额782.1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滤芯、过滤设备具有使用范围广、需求量大、品种规格多等特点，在国家对各行业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及工业向新型工业化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过滤设备在空气过滤、水处理、油过滤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延伸，这使得过滤设备新增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随着近年来城市空气质量的下降，以及室内空气污染源的增加，室内空气质

量日益受到重视，空气净化器已成为全球家电市场备受关注与追捧的热门产品。在我国，从 2011 年到 2013 年的三年时间里，空气净化器已经成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健康家电之一。空气污染严重，空气净化器行业进入前所未有的发展高峰，人们对于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关注也呈现出突飞猛进的态势。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销量为 240 万台，同比增长高达 90.5%；从市场零售总额来看，2013 年空气净化器市场总额达到了 56 亿元，同比上涨 105.9%。2014 年全年空气净化器保持高速增长，累计销售达 345 万台。

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空气净化器行业现状研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2015 年）认为，当前，空气净化器在发达国家的普及率已超过 34%，而在我国却不到 1%，未来几年内，随着国内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对健康类家电的需求将有大幅提升。空气净化器的消费主体将从装修人群、高档写字楼、高级休闲场所和高收入家庭逐步转向老人、婴儿居住场所，并普及到普通百姓家庭。空气过滤器还可以运用于室外空气污染的治理，工业场合用的洁净室，工业烟囱中的除粉尘，新风系统中的过滤器等。同时，随着国内室内空气环境治理产业的快速成长，空气净化行业在我国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水是人类生存和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资源。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水污染日趋严峻，严重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随着人们对健康的进一步追求，饮用水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净水设备也越来越受到社会以及消费者的关注。家庭净化饮水设备作为新的饮水方式，比桶装水更加新鲜、更加便捷，更加健康、更加省钱。据中国城市家电消费市场联合调查研究课题组的调查结果显示，目前中国城市家庭中净水器的普及率不到 5%，这也为净水器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发挥空间。净水行业作为一个新的家电产业，其市场前景和市场潜力都是很大的。

油滤设备用于对液压系统的过滤及各种润滑设备的过滤；气轮机、锅炉的润滑系统、速度控制系统、旁路控制系统油的净化；润滑油及机油的过滤；内燃机用机油滤、燃油滤；工程机械、船舶、载重车用各种液压油滤、柴油滤等。

机械运转不能缺少润滑油，液压设备进行工作也不能缺少介质，介质大多是矿物油。我国液压传动用油 80% 以上是普通的机械油。然而在使用过程中，集聚

在油中的氧化产物、灰尘、杂质和水分等大大降低了油品的质量，从而使设备发生故障。电力用油主要有汽轮机油、变压器油和 EH 系统中的磷酸酯抗燃油 3 种，这 3 种油普遍存在气体、水、固态杂质和酸值方面的问题。汽轮机油有时因汽封泄漏而造成油的含水量超标，油路系统将固态杂质带入油中，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胶泥状物质，使油吸收空气中的各种尘埃等。因此，汽轮机还未到大修期和油未到其使用寿命，油箱底部就积累了很多油泥，水和油泥影响了油的正常使用和汽轮机安全运行；变压器油因水、总烃或其它气体超标使油的绝缘性能和参数变坏，影响变压器的可靠运行。此外还有，中国经济的发展刺激了汽车工业的发展，进而导致汽油机油和柴油机油的需求显著增加，同时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也相应增加了铁路机车用油和轮船用油的用量，油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以上都会导致油滤设备需求大量增加。

除此之外，化学工业生产中有大量中间产品和产成品需要过滤、脱水和分离；在以天然气、石油和煤为原料的三大化工中分离设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包括工业废液的分离、废水的处理与再利用、工业用水处理、以及生活用水与污水处理等多个工业领域的过滤分离工艺环节，过滤设备都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从过滤与分离行业整体来看，专业性高、品牌认知度等因素，使行业新进入者的机会成本增加，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以下方面：

### （1）技术、人才壁垒

过滤设备的制造需要科学的设计、实验、检验和制造工艺，涉及到多种专业化程度高的加工环节和工序，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对产品质量造成很大影响。不同领域对过滤器的要求差异很大，这需要过滤与分离产品生产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队伍、完整的技术储备、健全的过滤与分离产品性能测试设备、持续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高资金投入。

### （2）品牌认知度壁垒

过滤与分离产品在各应用领域中对产品质量、能源利用率、废水废气排放以及系统经济性、可靠性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设备不能稳定运行或未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将给用户带来很大的经济损失，所以用户对其配套设备制造

商的选择极为谨慎，特别注重其在行业中的历史业绩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由于过滤与分离产品的非标特性，下游客户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过滤与分离产品供应商一旦通过下游客户认可，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业绩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这便使得过滤与分离产品行业的客户认知度方面存在一定的壁垒。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及应用领域广

过滤与分离技术在工业生产中，既有分离、浓缩、纯化和精制的功能，又有高效、节能、环保、分子级过滤以及过程简单、易于自动化控制等特性。目前我国资源、环境、能源形势严峻，在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推进“节能减排”背景下，过滤技术及新型过滤设备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前景可观。过滤与分离行业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八类第四项第二条款规定，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加计扣除企业研发费用等国家关于高新企业的各项政策支持。过滤与分离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阔，几乎涵盖了工业领域所涉及的各个行业，如煤矿工业、制冷工程、空气净化、生物工程、化工、医药、电子、食品、军工、冶金、电力、环保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为过滤与分离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过滤与分离技术在这些领域中对产品质量、能源利用率、废水废气排放以及系统经济性、可靠性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2）行业监管不断完善

过滤与分离行业监管相对缺失。但随着产业发展，行业监管也在不断完善。新的空气过滤器国家标准，2016年内将正式实行。新标准不仅完善了过滤器的性能考核指标而且纳入了空调器和车载空气净化器等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净化功能，适用范围更广。新国标出台之后，将有助于工商、质监等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进而有效杜绝行业普遍存在的夸大宣传、不规范竞争等乱象。行业监管的日趋完善和规范将有效促进过滤与分离行业的有序发展，并为国内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骨干的优秀过滤器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对行业监管越严格，管理规范的过滤器企业受益越明显。

### （3）环境保护意识增强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意识的增强，我国对空气质量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立了“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城市空气质量的达标率，并将大幅增加开展空气环境质量评价的城市数量。对于环保的关注也在逐步增强。

## 2、不利因素

### （1）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的过滤分离行业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国内行业市场呈现相对粗放的竞争态势，表现为很多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价格战现象在本行业较普遍。企业之间产品差异、价格差异较小，部分自主先进技术一旦流入市场，就容易形成相互复制，影响行业整体创新动力。

### （2）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国内大多数过滤产品生产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缺乏自主创新意识，行业高端人才缺乏。既有研发经费主要偏重于对单体产品性能提高和对国外产品的仿制，在材料性能研究、过滤应用工艺参数的获取、过滤器结构和滤材的优化等方面，经费、人员投入明显不足。同时，国内多数过滤器生产企业的专业生产设备落后，专业测试设施缺乏，与国外先进过滤器企业仍有较大差距。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过滤与分离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权威的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但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一方面，国家会制定更为完善的国家级标准，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高的标准，规范行业竞争，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国家给予行业的扶持性政策可能会逐渐减少，未来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过滤分离设备制造涉及多种滤材、多种过滤原理和多种产品工艺，具有覆盖面广、产品种类众多、技术门槛不一、技术含量有别的特点。下游市场需求广阔，而行业进入并无资质壁垒，因此目前我国过滤分离行业整体参与企业众多，其中，大多数企业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技术水平方面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市场价格战竞争激烈。当市场的增长速度不能满足企业时，相互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过滤工业园，是一家专业销售滤芯、过滤器、滤油机及相关配件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的培养和建设，优化客户服务水平，拓展业务市场规模，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营销团队，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口碑，公司的“利菲尔特”品牌在行业内也有很高的知名度。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新乡市胜达过滤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市场，主要生产和销售油水分离装置滤油机、煤机产品系列过滤器，各种压力容器和高精密滤芯。

##### （2）西安四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市场，主要生产和销售油气分离装置、油过滤装置、油水分离装置、净化设备及各种高效滤芯产品。

##### （3）新乡航空工业(集团)原隆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市场，主要生产和销售油滤器、油气分离器、吸气滤、空气滤、阀类、储液器、冷凝器、蒸发器、压缩机壳体、橡胶件、塑料件、胶粘剂。

##### （4）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机市场和制冷市场，主要生产和销售液压支架用系列滤芯、乳化液供液系统用滤芯系列、液压支架用过滤器、乳化液供液系统用过滤设备、制冷压缩机组用滤芯、制冷压缩机组用过滤器等。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团队优势

公司专注于过滤领域多年，拥有深厚经验的营销团队。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均有多年电子商务营销经验，具有过滤行业的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当地众多过滤厂家所产产品的型号、价格和技术指标等，能够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很大程度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实用的员工培训体系，保证每位新进员工都能尽快独立承担业务，从而为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基础。

#### （2）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依托新乡完整的过滤产业集群，能够为客户提供规格全面的过滤产品。公司提供的产品覆盖了钢铁冶金行业的液压系统；电力行业的汽轮机系统、锅炉系统、冷凝系统；化工行业的液体净化；污水处理的过滤系统，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客户可以实现一站式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 （3）地缘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新乡市，该地区为我国重要的过滤设备制造基地，有“过滤之乡”之称。新乡市过滤分离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过滤产业集群，产品种类超过 2.6 万种，有完整的过滤材料供应链。有利的地缘优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同时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 （4）客户分散优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有效销售客户分别为 500 余家、800 余家，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12.39%、11.88%，销售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特别是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渠道进行产品营销推广，扩大了客户的地域来源，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客户群体。如果单一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客户管理优势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和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还利用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客户行为，并结合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推荐和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黏性和复购率。公司客户行业包括钢铁冶金、电力、造纸、化工、污水处理等。

### （6）外贸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网络渠道营销，以获取国外客户。公司产品已出口至美国、伊朗、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 64 个国家，与众多国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0%、16.78%，在新乡同行业中处于较高的水平。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参加国际展会、设立办事处、发展国外经销商等方式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较小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相对于国际、国内知名厂商来说，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

### （2）研发投入有限

公司长期专注于过滤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研发投入相对有限。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与经营经验，储备了一定的中端技术人员。但公司目前没有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设备与研发技术投入有限，研发人员与中高端技术人员相对缺乏。目前，公司已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利用学校资源及专业知识，协助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人才的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

##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前期的销售投入及宣传推广，销售渠道不断健全完善，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9.16 万元、1,283.45 万元，增幅 25.93%。

#### （2）公司毛利率逐步增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与外购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购	1,020.00	79.47%	732.71	28.17%	842.77	82.69%	686.88	18.50%
自产	263.45	20.53%	170.34	35.34%	176.39	17.31%	113.39	35.17%
合 计	<b>1,283.45</b>	<b>100%</b>	<b>903.05</b>	<b>29.64%</b>	<b>1,019.16</b>	<b>100%</b>	<b>800.27</b>	<b>21.48%</b>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48%、29.64%，且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外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1%、20.53%，公司生产能力逐增强，产品来源结构逐步完善，增强了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 （3）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1 万元、10.1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均能产生现金净流入。特别是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900 万元，使得公司获取了充足的现金，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后续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 （4）交易客户分散

公司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推广，丰富了客户来源的渠道。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有效销售客户分别为 500 余家、800 余家，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12.39%、11.88%，销售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如果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上工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过滤与分离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工业的各个领域,为其提供的技术装备的相关机械制造业不可被替代。随着下游众多行业快速发展及我国产业革新、节能减排的大力推进,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行业将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457家,实现销售额782.1亿元。

滤芯、过滤设备具有使用范围广、需求量大、品种规格多等特点,在国家对各行业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及工业向新型工业化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过滤设备在空气过滤、水处理、油过滤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延伸,这使得过滤设备新增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 (6) 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较丰富、结构相对合理的网络营销团队,主要人员均有多年电子商务营销经验,对过滤产品的技术和业务较为熟悉、并对过滤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较深刻理解,能够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促进公司在过滤行业内健康、快速发展。

#### (7) 公司的供应链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新乡市,该地区为我国重要的过滤设备制造业基地,有“过滤之乡”之称。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过滤产业集群,产品种类超过2.6万种,有完整的过滤产品供应链。

综上,公司通过多角度的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等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做出有效决议；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未能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定期会议；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原来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变更为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及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安琪、郑万江、翟芳芳、张振雷、张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井海珍、闫道坤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徐长松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董事组成，任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

项进行了决策，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整体变更、董事和监事选举、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召开2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召开1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整体变更之后，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股东、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组成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并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

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基本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总体而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一）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员工共 52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4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其余 12 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4 名职工为农村户口，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5 名职工在试用期；2 名职工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1 名职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期间未涵盖员工在公司的全部合同期间、为部分员工以低于其实际收入的标准缴纳社保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18 日，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办公室出具证明：新乡滤器公司（单位代码 410799108854）在我市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生育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琪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如员工要求补缴），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财务合规方面

1、2014 年 07 月 17 日，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新牧国税简罚（2014）1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由于公司丢失已开具发票，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100133140，发票号码：02049591。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给予公司 1,000 元罚款。

针对公司上述丢失已开具发票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作为处罚机关的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4 年度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 1.14 元，主要系公司财务电脑申报系统出

现问题，所得税申报期由 2014 年 7 月 15 日延迟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申报逾期 9 天，产生滞纳金 1.14 元。

3、2015 年度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 184.67 元，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不熟练，少计提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补交上述税金产生的滞纳金。

经核查缴纳凭证，公司已缴齐税款及滞纳金。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主管部门向公司加收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乡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以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欠缴税款。

综上，公司税务上存在的补缴有关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结合其产生的原因及造成损害的程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的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在办理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转移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业务部、外贸部、电子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物流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业务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财务部配合办公室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干涉，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安琪先生。报告期内，安琪除持有新乡滤器 60%的股份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22%
2	河南中利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40%
3	河南移宝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
4	新乡市艾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5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邹永秀 <sup>1</sup> 持股 40%

公司与佳洁宝滤器、艾洁净化、华豫滤器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合性，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琪已将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均已完成工商登记。通过对安琪的访谈，并查询相关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琪先生除持有新乡滤器 6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 1、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晓兵
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02000018253
住所	新乡市平原路 348 号金谷时代广场 A 座 29 层 2925 号
注册经营范围	过滤器及其配件、过滤检测设备、振动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液压配件批发。
实际主营业务	过滤器及其配件的批发
股权结构	袁晓兵持股 68%、刘丽丽持股 32%

<sup>1</sup>邹永秀为实际控制人安琪先生之妻子。

安琪曾持有佳洁宝滤器 22% 的股权,佳洁宝滤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 25 日,安琪与袁晓兵签订《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琪将其持有的佳洁宝滤器 22 万元的出资额计 22% 的股权以 22 万元转让给袁晓兵。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琪不再拥有佳洁宝滤器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在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并未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也未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并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

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佳洁宝滤器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结事项。2016 年 2 月 24 日,受让方袁晓兵出具承诺:本人与安琪、新乡滤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河南中利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中利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茹聪
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00000021039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民营车辆园区栗屯村加油站西
注册经营范围	印刷材料、印刷耗材、印刷设备及配件、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实际主营业务	印刷材料主要是油墨的销售。
股权结构	闫革持股 40%、郭茹聪持股 60%。

安琪曾持有中利琪 20% 的股权,中利琪的主营业务为印刷材料主要是油墨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实际上的同业竞争。但因安琪进一步扩大新乡滤器经营规模的总体规划及对新乡滤器增资的需要,2015 年 7 月 6 日,安琪与郭茹聪签订《河南中利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琪将其持有的中利琪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郭茹聪,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琪不再持有中利琪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并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在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并未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

也未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3、河南移宝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移宝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乐福
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105000260604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0 号 1 号楼 13 号
注册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耗材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实际主营业务	对企业的培训、外贸软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赵文娟持股 10%、刘乐福持股 90%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曾持有移宝客 90% 的股权，移宝客的主营业务为企业培训及外贸软件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因安琪进一步扩大新乡滤器经营规模的总体规划及对新乡滤器增资的需要，2015 年 7 月 22 日，安琪与刘乐福签订《河南移宝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琪将其持有的移宝客 90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刘乐福，不再持有移宝客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并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在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并未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也未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4、新乡市艾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艾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晓飞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21000025454
住所	新乡牧野区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新八街

注册经营范围	天然气汽车用过滤器制造、销售。
实际主营业务	汽车专用过滤器、滤清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	曾晓飞持股 40%、郭拥军持股 40%、郑立祥持股 20%。

安琪曾持有艾洁净化 16.67% 的股权，艾洁净化专业从事汽车专用过滤器、滤清器的销售，与公司基本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5 年 7 月 14 日，安琪与郭拥军签署《新乡市艾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琪将其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郭拥军。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琪不再拥有艾洁净化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在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并未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也未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并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

以上股权转让事宜艾洁净化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结事项。2016 年 2 月 24 日，受让方郭拥军出具承诺：本人与安琪、新乡滤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5、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孝瑜
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00000013130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小里工业园 71 号
注册经营范围	滤芯、过滤液压设备、振动设备生产、销售；滤清器、除尘器、实验检验设备、液压系统产品及附件，检测设备仪器、电子仪器、设备及元件销售、维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贾孝瑜持股 90%、李建辉持股 10%。

安琪之妻邹永秀曾持有华豫滤器 40% 的股权，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5 年 7 月，邹永秀与贾孝瑜签署《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邹永秀将其持有的华豫滤器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贾

孝瑜。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在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并未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也未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并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

经核查，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华豫滤器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结事项。2016年2月23日，受让方贾孝瑜出具承诺：本人与安琪、新乡滤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安琪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60.00	直接持有
2	郑万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3	翟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张振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5	张静	董事	—	—	—
6	王飞	财务总监	—	—	—
7	徐长松	监事会主席	—	—	—
8	井海珍	监事	—	—	—
9	闫道坤	监事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

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及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此外还签署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外借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和承诺书。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企业。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安琪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6年1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安琪、郑万江、翟芳芳、张振雷、张静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选举一名监事。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王莹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徐长松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井海珍、闫道坤与职工代表监事徐长松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安琪先生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安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万江、翟芳芳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飞为财务总监，新增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张振雷担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未因股权变动发生变化，监事发生过一次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安琪先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和郑万江、翟芳芳为副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16]第 15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85,015.02	1,076,12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	244,498.00
应收账款	2,519,317.42	2,925,523.34
预付款项	116,691.66	509,300.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776.39
存货	450,406.81	842,47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61,430.91</b>	<b>5,690,707.2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030.60	65,116.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69.81	41,237.3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00.41	106,354.15
资产总计	13,698,031.32	5,797,061.35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5,303.08	2,718,663.21
预收款项	374,748.88	1,223,689.20
应付职工薪酬	152,805.00	117,000.00
应交税费	1,082,351.20	417,380.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6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15,208.16</b>	<b>4,693,352.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915,208.16</b>	<b>4,693,352.6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055.13	22,131.21
未分配利润	692,768.03	81,577.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82,823.16</b>	<b>1,103,708.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698,031.32</b>	<b>5,797,061.35</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b>一、营业收入</b>	<b>13,200,914.99</b>	<b>10,594,548.76</b>
减: 营业成本	9,438,219.94	8,426,32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435.30	43,026.32
销售费用	1,749,377.92	1,129,756.33
管理费用	1,326,458.62	764,274.72
财务费用	-197,003.12	11,302.70
资产减值损失	-55,907.66	45,771.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1,333.99</b>	<b>174,094.73</b>
加: 营业外收入	19,600.00	27,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84.67	1,001.14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0,749.32</b>	<b>200,093.59</b>
减：所得税费用	211,510.09	23,946.8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9,239.23</b>	<b>176,146.70</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79,239.23</b>	<b>176,146.70</b>
<b>七、每股收益</b>	<b>0.1430</b>	<b>0.1761</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30	0.17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30	0.176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0,245.44	10,915,1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71.98	129,74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3.31	41,96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29,620.73</b>	<b>11,086,888.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9,730.25	8,444,58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650.21	1,367,29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38.34	47,67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25.01	598,15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28,343.81</b>	<b>10,457,704.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276.92</b>	<b>629,184.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30.00	61,72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730.00</b>	<b>61,726.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30.00</b>	<b>-61,726.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9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00,000.00</b>	<b>9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8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000.00</b>	<b>85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60,000.00</b>	<b>14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0,338.91</b>	<b>1,947.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08,885.83</b>	<b>709,405.41</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129.19	366,723.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85,015.02</b>	<b>1,076,129.19</b>

##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2,131.21		81,577.45	1,103,70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4.73	-124.7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2,131.21		81,452.72	1,103,58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67,923.92		611,315.31	9,679,239.23
(一)净利润							679,239.23	679,239.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9,239.23	679,239.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7,923.92		-67,923.92	
1、提取盈余公积					67,923.92		-67,923.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0,055.13		692,768.03	10,782,823.16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516.54		95,812.89	1,100,32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2,767.47	-172,767.4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516.54		-7,6954.58	927,56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14.67		158,532.03	176,146.7
（一）净利润							176,146.70	176,146.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6,146.70	176,146.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614.67		-17,614.67	
1、提取盈余公积					17,614.67		-17,614.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2,131.21		81,577.45	1,103,708.66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8、存货

### (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

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

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

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①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②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内销收入和外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视同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且报关出口后，以报关单上的相关信息为依据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 17、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6）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执行董事决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定》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9.80	57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8.28	11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8.28	110.37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资产负债率（%）	21.28	80.96
流动比率（倍）	4.62	1.21
速动比率（倍）	4.42	0.9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20.09	1,059.45
净利润（万元）	67.92	1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2	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7	1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7	15.53
毛利率（%）	28.50	20.47
净资产收益率（%）	<b>13.08</b>	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2.80</b>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1430</b>	0.1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1430</b>	0.176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5	3.40
存货周转率（次）	<b>14.60</b>	<b>20.0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	6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02</b>	0.63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元）	679,239.23	176,146.70
毛利率（%）	28.50	20.47
净资产收益率（%）	<b>13.08</b>	1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b>12.80</b>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1430</b>	0.1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1430</b>	0.176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7%、28.50%，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8.03 个百分点，主要系：（1）公司主要产品滤芯的毛利率有所增加，2015 年滤芯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9.28 个百分点；（2）毛利率较高的自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其比重由 2014 年的 17.31% 上升至 20.53%。

###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1 万元、67.92 万元，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虽然成立时间较长，但是由于前期股东自有资金有限，股本投入较小，2015 年 7 月之前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导致公司运营资金有限，营业增长较慢，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较小。为减少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新增股东出资额 900 万元以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积极拓展业务以提高公司的

### 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50.31 万元，增幅 285.61%，主要系：（1）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60.64 万元，同时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8.03%，导致 2015 年产品销售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159.45 万元；（2）因 2015 年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的增加导致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0.83 万元；（3）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的减少，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减少了 10.17 万元。

###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减少 **4.2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 7 月份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900 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增加了 **418.49** 万元，增幅 **412.05%**，而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285.61%。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28	80.96
流动比率（倍）	4.62	1.21
速动比率（倍）	4.42	0.92

####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28%，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900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6.29%。由于 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并未明显扩大，同时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足，减少了负债经营的规模，导致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7.89%。

####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4.6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且金额较小。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41 倍，主要系 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900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增加了 136.55%。由于 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

并未明显扩大，同时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足，减少了负债经营的规模，导致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7.89%。

### 3、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非速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和预付账款。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已销定产等经营方式，所售产品以外购为主，能够有效地控制库存，故期末存货及预付账款金额较小。速动比率主要随流动比率的变动而变动。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随着股东投资款的到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3.40
存货周转率（次）	14.60	20.00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增加，公司运营能力较强。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15 次，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4.60%，同时对客户回款控制较好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4.62%。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运营能力较强。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降低了 5.40 次，主要系 2014 年之前公司未进行生产且企业规模较小，公司对库存控制较为严格，库存规模较小，导致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低。2014 年、2015 年均有生产，且业务量也逐年加大，导致 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 1、最近两年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6.92	629,18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0.00	-61,72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00.00	14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338.91	1,94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8,885.83	709,40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0.02</b>	0.63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来源于外购，产品的自产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受营业收入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受商品采购、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期间费用等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较小，同时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相对较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52.79 万元，减幅 83.90%，主要系：1) 2015 年职工薪酬有所提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了 48.14 万元；2) 2015 年因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了 32.90 万元；3) 2015 年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增加，导致 2015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10.52 万元；4) 2015 年因产品购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48.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配比，相关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0,245.44	10,915,186.69
营业收入	13,200,914.99	10,594,548.76
比例	<b>0.98</b>	<b>1.03</b>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679,239.23	176,14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907.66	45,77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61.04	4,556.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7.57	-25,19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072.76	-842,47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499.02	1,105,89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6,519.90	164,49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6.92	629,184.71

报告期内扣除损益表中非现金性损益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存货的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90 万元, 均系 2015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872 万元,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900 万元, 同时公司支付了 2014 年向股东安琪的借款 14 万元。

### (六)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 1、同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简介

(1) 万和过滤 (831389) :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工业流体用滤芯、过滤器及过滤设备,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安徽凤凰 (832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横向比较分析

#####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万和过滤	安徽凤凰	平均	公司	万和过滤	安徽凤凰	平均
毛利率 (%)	28.50	32.84	29.73	31.29	20.47	28.54	27.78	28.16
净资产收益率 (%)	<b>13.08</b>	7.14	12.23	9.69	17.34	5.45	25.34	15.40
每股收益 (元)	<b>0.1430</b>	0.086	0.21	0.15	0.1761	0.06	0.38	0.22

注: 万和过滤、安徽凤凰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公司的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 主要系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自于对外采购, 而可比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产。同等条件下, 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还包含了生产环节的利润, 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较低, 可比公司的净资产远大于本公司; 公司每股收益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 公司毛利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万和过滤	安徽凤凰	平均	公司	万和过滤	安徽凤凰	平均
资产负债率(%)	21.28	30.68	48.27	39.48	80.96	50.52	51.71	51.12
流动比率(倍)	4.62	2.39	0.83	1.61	1.21	1.27	0.78	1.03
速动比率(倍)	4.42	1.91	0.41	1.16	0.92	0.96	0.43	0.70

注: 万和过滤、安徽凤凰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 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实收资本仅为 100 万元, 但是销售收入却为 1,059.45 万元。2014 年公司由于实收资本较小, 资金实力有限, 故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900 万元, 公司的实收资本明显提高, 资金实力明显增强, 资产负债率也随之迅速下降。

公司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自产, 而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对外采购, 公司长期资产较可比公司低, 但是 2014 年公司实收资本较小, 资金实力有限, 负债水平相对较高。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了股东的增资款 900 万元, 速冻资产明显增加, 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明显提高。

截至 2015 年末从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来看, 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高于可比公司, 偿债能力较强。

(3)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公司	万和过滤	安徽凤凰	平均	公司	万和过滤	安徽凤凰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5	1.09	3.93	2.51	3.40	2.43	9.20	5.82
存货周转率(次)	<b>14.60</b>	2.13	2.89	2.51	<b>20.00</b>	5.12	6.29	5.71

注: 万和过滤、安徽凤凰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主要系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以外购为主, 可以灵活地控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可比

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自行生产，生产环节明显增加了存货的周转期限，销售环节的收账期较长。

报告期内从相关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的运营效率高于可比公司。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 1、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增长额	增长率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06,366.23	24.60%	13,200,914.99	10,594,548.76
营业成本	1,011,897.01	12.01%	9,438,219.94	8,426,322.93
营业利润	697,239.26	400.49%	871,333.99	174,094.73
利润总额	690,655.73	345.17%	890,749.32	200,093.59
净利润	503,092.53	285.61%	679,239.23	176,146.70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260.64 万元，增幅 24.60%，主要系随着公司前期的销售投入及宣传推广，销售渠道不断健全完善，销售网络逐步扩大。同时，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主要产品滤芯及过滤器产品收入均有明显增加。

#### （2）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01.19 万元，增幅 12.01%，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 （3）报告期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69.72 万元，增幅 400.49%，主要系：1)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8.03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60.64 万元，导致 2015 年产品销售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159.45 万元；2) 因 2015 年

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的增加导致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20.83 万元；3)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的减少，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减少了 10.17 万元。

#### (4) 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随营业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 (二)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于过滤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对于内销收入，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把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视同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且报关出口后，以报关单上的相关信息为依据确认收入。

### (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34,549.03	97.22%	10,191,548.76	96.20%
其他业务收入	366,365.96	2.78%	403,000.00	3.80%
合 计	<b>13,200,914.99</b>	<b>100.00%</b>	<b>10,594,54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钢板、带钢等原材料所产生。公司所售钢板主要为公司多余的生产用料，为及时清理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将其销售变现；公

司所销售的带钢主要为钢厂客户以其产品抵顶所欠公司货款。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滤芯	10,532,433.80	82.07%	8,359,638.46	82.02%
过滤器	1,491,599.27	11.62%	949,843.48	9.32%
滤油机	519,010.11	4.04%	595,837.70	5.85%
过滤配件	291,505.85	2.27%	286,229.12	2.81%
合计	<b>12,834,549.03</b>	<b>100.00%</b>	<b>10,191,548.76</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滤芯，报告期内滤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但是公司销售收入对主要产品滤芯的依赖度较高，产品销售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来源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	10,200,049.15	79.47%	8,427,663.88	82.69%
自产	2,634,499.88	20.53%	1,763,884.88	17.31%
合计	<b>12,834,549.03</b>	<b>100.00%</b>	<b>10,191,54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自于外购，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比例均有所增加。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比例的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购置了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公司今后将逐步提高自产产品的销售比重，以完善产品来源结构，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渠道	9,836,888.99	76.64%	8,311,813.42	81.56%
传统渠道	2,997,660.04	23.36%	1,879,735.34	18.44%
合计	<b>12,834,549.03</b>	<b>100.00%</b>	<b>10,191,54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但是 2015 年网络渠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传统渠道销售比重有所增加，销售渠道趋于稳定。公司网络渠道销售主要系公司在百度、阿里巴巴、360 等平台购买相关网络推广服务，以获取客户订单。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外销	2,153,626.16	16.78%	1,773,008.86	17.40%
华东	3,030,880.30	23.61%	2,035,999.23	19.98%
华北	2,724,881.04	21.23%	2,180,865.58	21.40%
华中	2,412,329.29	18.80%	2,019,262.54	19.81%
东北	985,564.03	7.68%	784,791.33	7.70%
华南	538,059.76	4.19%	548,862.37	5.38%
西南	518,577.68	4.04%	385,096.60	3.78%
西北	470,630.77	3.67%	463,662.25	4.55%
合计	<b>12,834,549.03</b>	<b>100.00%</b>	<b>10,191,548.76</b>	<b>100.00%</b>

公司外销产品除 2014 年存在 2.83 万元的过滤配件外，其他均为滤芯。内销产品覆盖了滤芯、过滤器、滤油机、过滤配件等产品。公司产品均按照客户要求对外采购或生产，部分外销产品因客户要求采用进口材料，而内销产品均为非进口材料。除上述差异外，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无其他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区域较为分散，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客户来源较传统渠道更为丰富。

#### (四)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030,472.65	95.68%	8,002,719.81	94.97%
其他业务支出	407,747.29	4.32%	423,603.12	5.03%
合 计	<b>9,438,219.94</b>	<b>100.00%</b>	<b>8,426,322.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滤芯	7,458,503.60	82.59%	6,696,027.46	83.67%
过滤器	987,554.96	10.94%	669,081.67	8.36%
滤油机	411,575.40	4.56%	479,437.47	5.99%
过滤配件	172,838.69	1.91%	158,173.21	1.98%
合 计	<b>9,030,472.65</b>	<b>100.00%</b>	<b>8,002,719.81</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滤芯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滤芯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各产品类别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制产品成本	<b>1,703,365.02</b>	<b>18.86%</b>	<b>1,133,938.33</b>	<b>14.16%</b>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中：直接材料	1,191,970.79	13.20%	837,964.32	10.47%
直接人工	323,120.17	3.58%	206,000.00	2.57%
制造费用	188,274.06	2.08%	89,974.01	1.12%
外购商品成本	<b>7,327,107.63</b>	<b>81.14%</b>	<b>6,868,781.48</b>	<b>85.84%</b>
合 计	<b>9,030,472.65</b>	<b>100.00%</b>	<b>8,002,719.8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构成比例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成本，外购商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主要系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2015 年自制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购置了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所有提高，产量有所增加。

##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1、毛利率变动分析”。

###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滤芯	10,532,433.80	7,458,503.60	29.19%	8,359,638.46	6,696,027.46	19.90%
过滤器	1,491,599.27	987,554.96	33.79%	949,843.48	669,081.67	29.56%
滤油机	519,010.11	411,575.40	20.70%	595,837.70	479,437.47	19.54%
过滤配件	291,505.85	172,838.69	40.71%	286,229.12	158,173.21	44.74%
合 计	<b>12,834,549.03</b>	<b>9,030,472.65</b>	<b>29.64%</b>	<b>10,191,548.76</b>	<b>8,002,719.81</b>	<b>21.48%</b>

报告期内除过滤配件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成熟与扩大，产品售量不断提高，公司对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拥有一定的

议价能力。此外，由于公司所售产品以非标为主，销售客户众多，销售价格制定相对较为灵活。

2015 年滤芯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9.29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自产滤芯、外销滤芯销售金额及销售比重较 2014 年均有所增加；（2）2015 年由于生产滤芯的主要材料钢材的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滤芯的平均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渠道销售滤芯，客户较为分散，单位客户的采购金额较低，对产品价格不太敏感，导致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内销和外销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680,922.87	7,498,674.74	29.79%	8,418,539.90	6,629,785.88	21.25%
外销	2,153,626.16	1,531,797.91	28.87%	1,773,008.86	1,372,933.93	22.56%
合 计	<b>12,834,549.03</b>	<b>9,030,472.65</b>	<b>29.64%</b>	<b>10,191,548.76</b>	<b>8,002,719.81</b>	<b>21.48%</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中 2015 年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较低的销售价格以打开国外销售市场。2014 年公司外销产品均为滤芯，2015 年公司外销产品除 2.83 万元为滤器配件、过滤器外，其他销售收入均为滤芯。

###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内销和外销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内销	3,182,248.13	83.65%	1,788,754.02	81.72%
外销	621,828.25	16.35%	400,074.93	18.28%
合 计	<b>3,804,076.38</b>	<b>100.00%</b>	<b>2,188,828.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内销，内销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80%

以上。内销和外销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与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传统渠道和网络渠道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网络渠道	9,836,888.99	6,892,418.29	29.93%	8,311,813.42	6,495,907.79	21.85%
传统渠道	2,997,660.04	2,138,054.36	28.68%	1,879,735.34	1,506,812.02	19.84%
合 计	<b>12,834,549.03</b>	<b>9,030,472.65</b>	<b>29.64%</b>	<b>10,191,548.76</b>	<b>8,002,719.81</b>	<b>21.48%</b>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渠道毛利率与传统渠道差异较小。公司网络渠道销售主要系公司在百度、阿里巴巴、360 等平台购买相关网络推广服务，以获取客户订单，具体的销售执行与传统渠道并无差异。

## 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来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购	10,200,049.15	7,327,107.63	28.17%	8,427,663.88	6,868,781.48	18.50%
自产	2,634,499.88	1,703,365.02	35.34%	1,763,884.88	1,133,938.33	35.71%
合 计	<b>12,834,549.03</b>	<b>9,030,472.65</b>	<b>29.64%</b>	<b>10,191,548.76</b>	<b>8,002,719.81</b>	<b>21.48%</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外购产品，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 (六) 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 1、2015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406,195.33	3.08%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837.61	2.66%
巩义凯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1,957.18	2.14%
Ensage Co.,Ltd	265,771.86	2.01%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263,282.01	1.99%
<b>合 计</b>	<b>1,568,043.99</b>	<b>11.88%</b>

## 2、2014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521.34	3.91%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252,880.29	2.39%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17,179.04	2.05%
昌黎县宏兴实业有限公司	215,148.70	2.03%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212,958.03	2.01%
<b>合 计</b>	<b>1,312,687.40</b>	<b>12.39%</b>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12.39%、11.8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客户来源较传统渠道更为丰富，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 （七）期间费用

###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1,749,377.92	1,129,756.33
管理费用	1,326,458.62	764,274.72
财务费用	-197,003.12	11,302.70
<b>期间费用合计</b>	<b>2,878,833.42</b>	<b>1,905,333.75</b>
<b>营业收入</b>	<b>13,200,914.99</b>	<b>10,594,548.7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	10.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5	7.21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	0.1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1.81</b>	<b>17.98</b>

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提高。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了 2.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网络平台推广及境外展览考察的力度导致推广费、差旅费、展览费等费用明显增加。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了 2.8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咨询费增加了 32.24 万元。2015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负数，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外币折算产生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数。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689,804.65	576,000.00
推广费	388,540.42	236,759.49
运费	310,593.98	143,413.30
社保费用	188,722.87	143,575.04
差旅费	84,617.00	10,997.50
展览费	74,928.00	
其他	12,171.00	19,011.00
<b>合 计</b>	<b>1,749,377.92</b>	<b>1,129,756.33</b>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61.96 万元，增幅 54.85%，主要系工资、运费、推广费等明显增加。2015 年工资较 2014 年分别增加了 11.38 万元，增幅 19.76%，主要系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工资有所增加；2015 年运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16.72 万元，增幅 116.57%，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增加所致。此外，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渠道开发客户，客户数量众多，客户分布区域较为分散。销售收入的区域来源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费。2015 年外销收入以及来自东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等离公司较远的区域的收入较 2014 年

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长距离的运输亦增加了公司的运输成本；2015 年推广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15.18 万元，增幅 64.1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网络平台的推广力度，以提高销售业绩；2015 年差旅费、展览费的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赴沙特参加石油天然气展览、赴伊朗考察等活动引起。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561,316.90	463,000.00
咨询费	322,424.53	
社保费	115,668.85	95,716.70
房屋租赁费	82,920.00	82,920.00
其他	57,231.78	24,961.64
办公费	62,004.04	9,282.25
车辆使用费	43,318.80	61,373.83
福利费	41,052.00	
电费	15,515.00	11,175.00
折旧费	14,256.27	2,130.36
税费	8,550.45	11,526.14
工会经费	2,200.00	2,188.80
<b>合 计</b>	<b>1,326,458.62</b>	<b>764,274.72</b>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56.22 万元，增幅 73.56%，主要系中介机构咨询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福利费等较 2014 年大幅增加。（1）2015 年公司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咨询费增加了 32.24 万元；（2）2015 年公司购置办公家具等导致办公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5.27 万元；（3）2015 年福利费为公司为员工购置工装及员工就餐费，2014 年员工就餐费公司以工资的形式发放给员工；（4）2015 年折旧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购置了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导致办公用固定资产折旧明显增加。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303.87	2,188.96
手续费	4,742.00	2,873.12
账户管理费	2,015.00	660.00
汇兑损益	-188,456.25	9,958.54
合 计	-197,003.12	11,302.70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大幅增加。2015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900 万元，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014 年、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2%、-21.63%，汇兑损益变动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汇率的变动，根据外汇市场汇率的变动合理安排结汇时间，以规避或减少汇兑损益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19,600.00	27,000.00
罚款和滞纳金	184.67	1,001.14
小 计	19,415.33	25,998.86
所得税影响额	4,853.83	5,199.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61.50	20,799.09
净利润	679,239.23	176,146.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14	11.81

####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4%、11.81%，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 2、关于罚款和滞纳金的说明

(1) 由于公司丢失已开具发票，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100133140，发票号码：02049591。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2014 年 07 月 17 日，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新牧国税简罚（2014）1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给予公司 1,000 元罚款。

针对公司上述丢失已开具发票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作为处罚机关的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4 年度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 1.14 元，主要系公司财务电脑申报系统出现问题，所得税申报期由 2014 年 7 月 15 日延迟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申报逾期 9 天，产生滞纳金 1.14 元。

(3) 2015 年度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 184.67 元，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不熟练，少计提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补交上述税金产生的滞纳金。

经核查缴纳凭证，公司已缴齐税款及滞纳金。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主管部门向公司加收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新乡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以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欠缴税款。

综上，公司税务上存在的补缴有关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结合其产生的

原因及造成损害的程度，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工业企业认定为小微企业的定义：年度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符合上述认定条件，适用 20% 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相关规定，2015 年本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超过 30 万元，不再符合上述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及税收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5,015.02	74.35%	1,076,129.19	18.5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90,000.00	1.39%	244,498.00	4.22%
应收账款	2,519,317.42	18.39%	2,925,523.34	50.47%
预付款项	116,691.66	0.85%	509,300.71	8.79%
其他应收款			92,776.39	1.60%
存货	450,406.81	3.29%	842,479.57	14.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61,430.91</b>	<b>98.27%</b>	<b>5,690,707.20</b>	<b>98.17%</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9,030.60	1.45%	65,116.77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69.81	0.28%	41,237.38	0.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6,600.41</b>	<b>1.73%</b>	<b>106,354.15</b>	<b>1.83%</b>
<b>资产总计</b>	<b>13,698,031.32</b>	<b>100.00%</b>	<b>5,797,061.3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来自对外采购，生产用厂房及办公楼均为租赁，产量较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790.10万元，增幅136.29%，主要系：（1）2015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900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2014年末预付新乡市鑫宇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货款在2015年到货，2015年公司为充分利用资金减少了对供应商的预付款，导致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39.26万元，减幅77.09%；（3）公司存货备货主要采用以销定购或定产的方式，且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为减轻资金压力，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备货，导致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39.21万元，减幅46.54%。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0,338.87		60,338.87	207,157.30		207,157.30
其中：人民币	60,338.87		60,338.87	207,157.30		207,157.3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0,124,676.15			868,971.89
其中：人民币	9,342,349.18		9,150,063.07	637,734.61		637,734.61
美元	137,855.01	6.4936	895,175.29	37,790.02	6.1190	231,237.13
欧元	11,195.99	7.0952	79,437.79	0.02	7.4556	0.15
合 计			10,185,015.02			1,076,129.19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910.88 万元，增幅 846.45%，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900 万元。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	244,498.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 计	190,000.00	244,498.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398696	2015.07.31	2016.01.31	3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3131240020052	2015.08.21	2016.02.21	100,000.00
河北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319296	2015.12.16	2016.06.16	10,0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9,596.65	100.00	150,279.23	5.63	2,519,317.42
其中：账龄组合	2,669,596.65	100.00	150,279.23	5.63	2,519,31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2,669,596.65</b>	<b>100.00</b>	<b>150,279.23</b>	<b>5.63</b>	<b>2,519,317.42</b>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6,827.26	100.00	201,303.92	6.44	2,925,523.34
其中：账龄组合	3,126,827.26	100.00	201,303.92	6.44	2,925,52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3,126,827.26</b>	<b>100.00</b>	<b>201,303.92</b>	<b>6.44</b>	<b>2,925,523.3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美元金额为 28,950.63，折合人民币 177,148.91 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45.72 万元，减幅 14.6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货款周转率，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2,426.65	91.12%	121,621.33	2,227,576.09	71.24%	111,378.80
1-2 年	187,761.00	7.03%	18,776.10	899,251.17	28.76%	89,925.12
2-3 年	49,409.00	1.85%	9,881.80			
合 计	<b>2,669,596.65</b>	<b>100.00%</b>	<b>150,279.23</b>	<b>3,126,827.26</b>	<b>100.00%</b>	<b>201,303.92</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630.00	1 年以内	7.70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088.00	1 年以内	7.23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605.00	1 年以内	6.35
巩义凯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746.97	1 年以内	5.20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795.00	1 年以内	4.52
合 计			<b>827,864.97</b>		<b>31.00</b>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巩义凯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220.00	1年以内	3.91
		货款	40,337.00	1-2年	1.29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1,407.00	1年以内	4.84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920.00	1年以内	1.37
			96,559.00	1-2年	3.09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340.00	1年以内	1.29
			90,144.00	1-2年	2.88
唐山沃德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579.00	1年以内	3.86
合计			704,506.00		22.53

#### (四) 预付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691.66	100.00	429,796.21	84.39
1-2年			79,504.50	15.61
合计	116,691.66	100.00	509,300.71	100.00

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39.26万元,减幅77.09%,主要系2014年末预付采购款在2015年均已到货。2015年新增预付货款较少。

#####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新华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581.20	1年以内	34.78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275.72	1年以内	15.66
温州恒恩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08.33	1年以内	14.83
重庆启锐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00.00	1年以内	9.08
无锡市锡海铸造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00	1年以内	9.00
<b>合计</b>			<b>97,265.25</b>		<b>83.35</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鑫宇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366.00	1年以内	23.04
温州市康华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316.21	1年以内	17.54
河南省安克林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149.00	1年以内	17.31
辉县市方圆过滤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322.00	1年以内	9.29
芜湖永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174.00	1年以内	4.16
<b>合计</b>			<b>363,327.21</b>		<b>71.34</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659.36	100.00	4,882.97	5.00	92,776.39	
其中：账龄组合	97,659.36	100.00	4,882.97	5.00	92,77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b>97,659.36</b>	<b>100.00</b>	<b>4,882.97</b>	<b>5.00</b>	<b>92,776.39</b>	

##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659.36	100.00%
1-2 年					
合 计				<b>97,659.36</b>	<b>100.00%</b>
					<b>4,882.97</b>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5、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鹤壁市鼎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6,000.00	1 年以内	47.10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25.60
青岛高阳国际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763.58	1 年以内	4.8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236.00	1 年以内	4.34
环球慧思（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000.00	1 年以内	3.07
<b>合计</b>			<b>82,999.58</b>		<b>84.99</b>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
原材料	12,972.65		12,972.65	2.88
库存商品	437,434.16		437,434.16	97.12
<b>合计</b>	<b>450,406.81</b>		<b>450,406.81</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

原材料	166,168.48		166,168.48	19.72
库存商品	676,311.09		676,311.09	80.28
合计	<b>842,479.57</b>		<b>842,479.57</b>	<b>100.00</b>

### 1、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期末余额及占比较低。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以对外采购为主，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小规模地进行生产。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占比较 2014 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生产用钢材采购较多，造成期末库存余额较大。

### 2、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39.21 万元，减幅 46.54%，主要系公司存货备货主要采用以销定购或定产的方式，且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为减轻资金压力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备货。

###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完好，不存在毁损、陈旧、呆滞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库存商品价格严重下跌而影响存货价值的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5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值合计</b>	<b>79,519.24</b>	<b>152,474.87</b>		<b>231,994.11</b>
其中：机器设备	35,726.50	71,794.87		107,521.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92.74	80,680.00		124,472.7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402.47</b>	<b>18,561.04</b>		<b>32,963.51</b>
其中：机器设备	2,499.55	4,304.77		6,804.3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02.92	14,256.27		26,159.19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65,116.77</b>			<b>199,030.60</b>
其中：机器设备	33,226.95			100,71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89.82			98,313.55

(2) 2014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17,792.74</b>	<b>61,726.50</b>		<b>79,519.24</b>
其中：机器设备		35,726.50		35,726.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92.74	26,000.00		43,792.7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845.87</b>	<b>4,556.60</b>		<b>14,402.47</b>
其中：机器设备		2,499.55		2,49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45.87	2,057.05		11,902.92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7,946.87</b>			<b>65,116.77</b>
其中：机器设备				33,226.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46.87			31,889.82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重	成新度
机器设备	107,521.37	6,804.32	100,717.05	50.60%	9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472.74	26,159.19	98,313.55	49.40%	78.98%
<b>合计</b>	<b>231,994.11</b>	<b>32,963.51</b>	<b>199,030.60</b>	<b>100.00%</b>	<b>85.79%</b>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拍板式波纹机、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及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较高，且资产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陈旧、无法及时更新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279.24	37,569.81	206,186.89	41,237.38
合 计	<b>150,279.24</b>	<b>37,569.81</b>	<b>206,186.89</b>	<b>41,237.38</b>

###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7、应收款项”。

(2) 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8、存货”。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6,186.89		55,907.65		150,279.24
合 计	<b>206,186.89</b>		<b>55,907.65</b>		<b>150,279.24</b>

##### (2)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60,415.86	45,771.03			206,186.89
合 计	<b>160,415.86</b>	<b>45,771.03</b>			<b>206,186.89</b>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305,303.08	44.78%	2,718,663.21	57.93%
预收款项	374,748.88	12.85%	1,223,689.20	26.07%
应付职工薪酬	152,805.00	5.24%	117,000.00	2.49%
应交税费	1,082,351.20	37.13%	417,380.28	8.89%
其他应付款			216,620.00	4.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15,208.16</b>	<b>100.00%</b>	<b>4,693,352.69</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2,915,208.16</b>	<b>100.00%</b>	<b>4,693,352.6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77.81 万元，减幅 37.89%，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减少，2015 年末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26.23 万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41.34 万元，减幅 51.99%，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后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支付了新乡市坤鑫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大额欠款；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84.89 万元，减幅 69.3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在 2015 年发货，冲减了预收账款；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6.50 万元，增幅 159.3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3.10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增加了 18.09 万元。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8,694.63	99.49	2,280,519.01	83.88
1-2 年	6,608.45	0.51	438,144.20	16.12
合 计	<b>1,305,303.08</b>	<b>100.00</b>	<b>2,718,663.21</b>	<b>100.00</b>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41.34 万元, 减幅 51.99%,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后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公司支付了新乡市坤鑫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大额欠款。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二)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汝阳县海派阀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27,036.00	1 年以内	17.39%
辉县市恒盛过滤器厂	供应商	货款	202,566.66	1 年以内	15.52%
新乡市金雨滤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76,963.79	1 年以内	13.56%
温州市康华液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8,182.23	1 年以内	9.82%
芜湖永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67,604.59	1 年以内	5.18%
合 计			<b>802,353.27</b>		<b>61.47%</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坤鑫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741,657.80	1年以内	27.28%
汝州市恒星阀门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95,339.06	1年以内	10.86%
新乡市利尔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18,295.84	1年以内	4.35%
			86,590.00	1-2年	3.19%
新乡市金雨滤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81,967.00	1年以内	6.69%
			21,885.40	1-2年	0.81%
新乡市天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69,412.20	1年以内	6.23%
合计			1,615,147.30		59.41%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4,748.88	100.00	748,479.45	61.17
1-2 年			475,209.75	38.83
合计	374,748.88	100.00	1,223,689.2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美元金额为 11,535.29 元, 折合人民币 74,905.59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美元金额为 23,923.97, 折合人民币 146,390.80 元。

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84.89 万元, 减幅 69.38%, 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在 2015 年发货, 冲减了预收账款。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65,150.00	1年以内	17.38%
伯特利集团银川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26,635.00	1年以内	7.11%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货款	23,000.00	1年以内	6.14%
Paccar Aatab LLC	客户	货款	20,100.60	1年以内	5.36%
宁波容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19,220.00	1年以内	5.13%
<b>合计</b>			<b>154,105.60</b>		<b>41.12%</b>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78,463.00	1-2 年	6.41%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71,960.00	1年以内	5.88%
淄博高新区百力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54,000.00	1年以内	4.41%
			3,560.00	1-2 年	0.29%
包头市泰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40,000.00	1年以内	3.27%
龙岩市佳伟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货款	32,600.00	1年以内	2.66%
<b>合计</b>			<b>280,583.00</b>		<b>22.92%</b>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00.00	1,542,085.30	1,506,280.30	152,805.00
二、社会保险费		287,022.07	287,022.0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03,754.91	203,754.9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医疗保险费		57,433.15	57,433.15	
工伤保险费		3,247.35	3,247.35	
失业保险		15,664.00	15,664.00	
生育保险费		6,922.66	6,922.66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00	2,200.00	
<b>合计</b>	<b>117,000.00</b>	<b>1,831,307.37</b>	<b>1,795,502.37</b>	<b>152,805.00</b>

(2)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813.78	1,038,813.78	117,000.00
二、社会保险费		328,477.96	328,477.96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		227,433.62	227,433.62	
医疗保险费		64,979.76	64,979.76	
工伤保险费		4,061.28	4,061.28	
失业保险		23,880.74	23,880.74	
生育保险费		8,122.56	8,122.56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8.80	2,188.80	
<b>合计</b>		<b>1,486,480.54</b>	<b>1,369,480.54</b>	<b>117,0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4,584.75	333,590.07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4,538.15	43,66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30.66	23,351.30
教育费附加	23,347.73	10,00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59.91	6,671.8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90.00	90.00
合 计	1,082,351.20	417,380.28

2015 年末应交税费 2014 年末增加了 66.50 万元, 增幅 159.32%,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3.10 万元, 2015 年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8.09 万元。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620.00	100.00
合 计			216,620.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琪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64.6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推广费	60,000.00	1 年以内	27.70%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420.00	1 年以内	3.43%
河南青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推广费	7,200.00	1 年以内	3.32%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推广费	2,000.00	1 年以内	0.92%

合 计			216,620.00		100.00%
-----	--	--	------------	--	---------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90,055.13	22,131.21
未分配利润	692,768.03	81,577.45
合 计	10,782,823.16	1,103,708.66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琪，实际控制人为安琪。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万江	2,000,000	20.00
2	张振雷	2,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	40.00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安琪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万江	董事、副总经理
3	翟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振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静	董事
6	王飞	财务总监
7	徐长松	监事会主席
8	井海珍	监事
9	闫道坤	监事

####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 22%，现已转让
2	河南中利琪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 40%，现已转让
3	河南移宝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 90%，现已转让
4	新乡市艾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 20%，现已转让
5	新乡市国海滤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振雷曾持股 40%，现已转让
6	新乡市海特滤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长松曾持股 40%，现已转让
7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琪之妻邹永秀曾持股 40%，现已将股权转让。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销售内容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乡市国海滤器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	10,170.93	0.08%	92,962.40	0.91%
新乡市海特滤器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			12,967.52	0.13%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	24,729.93	0.19%	95,461.55	0.94%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	19,858.54	0.15%		
合计		<b>54,759.40</b>	<b>0.42%</b>	<b>201,391.47</b>	<b>1.98%</b>

#### 1) 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滤芯、过滤器、滤油机及相关配件，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双方调剂库存行为。关联交易使得公司能够执行灵活的库存政策，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关联方交易存在必要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各项制度的完善，公司也在逐步规避关联交易，2015年关联方交易在金额及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例均有明显下降。

#### 2)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考同类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各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乡市国海滤器有限公司	10,170.93	8,326.51	18.13%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24,729.93	18,483.15	25.26%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19,858.54	14,431.02	27.33%
合计	<b>54,759.40</b>	<b>41,240.68</b>	<b>24.69%</b>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乡市国海滤器有限公司	92,962.40	72,876.27	21.61%
新乡市海特滤器有限公司	12,967.52	10,687.80	17.58%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95,461.55	79,186.19	17.05%
合计	<b>201,391.47</b>	<b>162,750.26</b>	<b>19.19%</b>

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即使同一型号的产品客户要求的材质与货源不同，价格差异也较大。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4%、21.48%，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关联方交易整体公允。

##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 购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	4,652.95	0.05%	16,410.26	0.19%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过滤产品	64,387.16	0.73%	88,306.84	1.02%
合计		<b>69,040.11</b>	<b>0.78%</b>	<b>104,717.10</b>	<b>1.21%</b>

### 1) 关联方采购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滤芯、过滤器、滤油机及相关配件，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双方调剂库存行为。关联方交易使得公司能够执行灵活的库存政策，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要，关联方交易存在必要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各项制度的完善，公司也在逐步规避关联交易，2015年关联方交易在金额及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例均有明显下降。

## 2) 关联方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独立核算，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均参照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无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公司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9,969.00	0.37%	21,035.00	0.67%
合 计		<b>9,969.00</b>	<b>0.37%</b>	<b>21,035.00</b>	<b>0.6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款。相关应收款项系正常的销售行为产生，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而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新乡市华豫滤器有限公司	17,827.91	1.37%	63,912.22	2.35%
应付账款	新乡市佳洁宝滤器有限公司	4,641.03	0.36%		
预收账款	新乡市国海滤器有限公司			11,900.00	0.97%
其他应付款	安琪			140,000.00	64.63%
合 计		<b>22,468.94</b>	----	<b>215,812.22</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应付关联方的商品采购款。

###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安琪	2,410,000.00	2,4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振雷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琪	240,000.00	100,000.00	850,000.00	9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安琪和张振雷的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并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或者合同，亦未支付或收取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公司及股东对资金拆借行为认识不足，并未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 2014 年、2015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得到了与会股东的一致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加权平均金额分别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以“-”表示）-26.17 万元、11.58 万元，如上述资金拆借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2015 年短期

贷款利率 6.15%、5.50% 计算，2014 年公司将支付关联方利息 1.61 万元，2015 年公司将收取关联方利息 0.64 万元。

综上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不存在因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但是关联方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整体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

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2、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3、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6日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由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59号《资产评估报告》。

###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41.48	1,343.74	2.26	0.17
非流动资产	17.81	17.76	-0.05	-0.28
<b>资产总计</b>	<b>1,359.29</b>	<b>1,361.50</b>	<b>2.21</b>	<b>0.16</b>
流动负债	350.43	350.43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350.43</b>	<b>350.43</b>		
<b>资产净额</b>	<b>1,008.86</b>	<b>1,011.07</b>	<b>2.21</b>	<b>0.22</b>

### （三）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2014年4月之前根据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影响、股东之间投资关系等因素判断，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2014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安琪持有公司的股权从20%增加至5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琪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管理团队、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但依然不

排除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战略层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尚短，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琪持有公司6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产品出口涉及外汇收支，其中主要为美元、欧元收支，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773,008.86 元、2,153,626.16 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17.40%、16.78%。2014 年、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值表示）分别为 9,958.54 元、-188,456.25 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2%、-21.63%**，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公司面临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五）公司生产能力相对较弱可能产生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生产能力相对较弱，报告期内所售产品主要来自于外购，2014 年、2015 年外购产品比例分别为 82.69%、79.47%。公司虽然处于具有“过滤之乡”之称的新乡，产品来源较为丰富，但是由于公司所售产品的自产比例相对较

低，仍然可能存在因无法控制产品供应及采购价格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安琪

郑万江

翟芳芳

张振雷

张静

全体监事：

徐长松

井海珍

闫道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安琪

郑万江

翟芳芳

王飞

张振雷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爱艳

王爱艳（法律）

庞俊涛

庞俊涛（财务）

朱观清

朱观清（行业）

项目负责人：

杜东林

杜东林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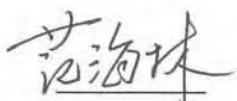
何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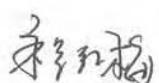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范海林



程红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志刚



张宏敏

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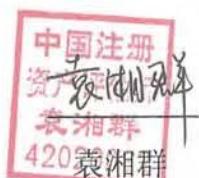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